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6日发布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》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告内容作进一步补充和阐述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公司名称及简介：凡特鲁斯功能化学品公司 Vertellus Performance Chemicals LLC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成立于2006年，其前身 Baker 蓖麻油公司于1857年在美国新泽西成立，具有160余年化工生产的丰富经验。目前该公司在全球拥有17家分公司，并在中国在南通成立独资企业、在潍坊建立合资企业、上海成立办事处，先后收购印度 VAPI 工厂、英国 Pentagon 化工公司、陶氏化学硼氢化钠业务

2、企业性质：精细化工制造商

3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美国风点投资公司 Wind Point Partners

4、该公司主要产业：工业用化学品、农业、塑料及聚合物、涂料、个人护理、营养等

5、该公司财务指标：营业收入：7.5亿美元/年（2014年未经审计），主要产业占比情况：其中：农业占29%，工业及化学品占21%，生命科学占15%，个人护理占10%，塑料及聚合物7%，涂料占9%等。

二、对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补充如下：

1、产品数量约束：合同中供应的产品数量如超过该公司实际需求量的70%，超过部分不受合同数量的限制；如公司无法按合同数量交付产品，该公司可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产品。

2、产品价格约束：合同中产品价格实行固定的基本价格，产品价格仅在公司电力成本、人力成本的实际变化及汇率的调整达到一定比例后进行调整，其中：电力、人力成本变化达到一定幅度后每年调整一次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达到一定幅度后每季度调整一次。

3、履约地点及方式：为尽量降低物流成本，交付方式可按出厂价或完税后交货价结算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，如交付方式按出厂价结算，履约地点在我公司工厂交货；如交付方式按完税后交货价结算，履约地点为美国华盛顿州艾尔玛(Elma) 该公司工厂交货。

4、结算方式：按月25日开据发票一次，如交付方式按出厂价结算，在发票日后9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；如交付方式为完税后交货价结算，在发票日后45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有其他交付方式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；货款以美元方式支付结算。

5、产品质量保证：如果该公司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双方应分析原因协商解决。如果对交付的产品化学分析有分歧，可将该分歧交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独立的第三方实验室予以解决。

6、产品规格和包装保证：公司所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，产品的生产、贮存和运输应遵守一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7、争议解决的方式：凡是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、纠纷或索赔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该争议无法协商解决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，争端解决适用中国已颁布的法律，如无已经颁布并公开的中国法律可以参照国际一般商业惯例。

三、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

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金属钠生产线，目前拥有金属钠生产能力4.5万吨，公司在生产工艺、产品质量、技术装备、生产成本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能满足该公司对产品的数量与质量要求，能充分确保合约产品的及时交付；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吡啶、甲基吡啶、特种吡啶衍生物、避蚊胺DEET、蓖麻油衍生物、柠檬酸聚合物添加剂的生产厂商，同时也是世界上维生素B3的第二大生产商，年实现销售收入达7.5亿美元，该公司经营稳健、资产质量优良，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及信用口碑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

1、合同期限较长且分年度执行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、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。

2、合同中产品供应数量受对方实际需求量 70%的约束，可能因该公司减少、停产、破产、转产或并购重组等因素影响，供应数量降低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。

3、合同中产品价格实行固定的基本价格，可能存在国际市场产品价格上涨，公司产品收益率相比降低的风险；合同中产品价格仅受公司电力成本、人力成本的实际变化及汇率变化影响，可能存在产品其他成本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。

4、本合同采用美元支付，虽合同中约定每季度根据汇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，但仍存在单季度间汇率变化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风险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